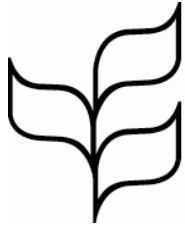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L&R/5/3
25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08年3月12日至19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系根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I/8 号决定设立。在哥伦比亚政府提出主办会议的慷慨提议下，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的 Julio César Turbay Ayala 会议中心举行。关于工作组以往各次会议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BS/WG-L&R/5/1/Add.1）的第 1 至第 6 段。

B. 主席团成员和出席情况

2. René Lefebber 先生（荷兰）和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当选联合主席，Maria Mbengashe 女士（南非）当选报告员。

3. 以下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

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方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African Union、Biotechnology Coalition of the Philippines、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Biodiversity Law、Corporacion para Investigaciones Biologicas、CropLife International、Desarrollo Medio Ambiental Sustentable、ECOROPA、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Greenpeace International、Grupo Semillas、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of Cooperacion para la agricultur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oalition、Kobe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on MEAs、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Pontificia Universidad Javeriana、Public Research 和 Regulation Initiative、Red de Acción en Plaguicidas y sus Alternativas para América Latina、Red por une América Latina Libre de Transgénicos、Third World Network、Universidad Nacional Agraria La Molina、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ction Council/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WWF International。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2008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回顾说，请各位与会者前来参加会议，是本着非常灵活的任务进行谈判的。她表示，此次会议将是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的最后一次机会，让与会者制订出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这一领域的拟议规则和程序。她还提请与会者注意，会议的资金完全来自预算外捐款，她感谢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的慷慨捐助。她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应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请求，哥伦比亚政府做了特别的努力，为发放签证提供了便利，让与会者能够出席会议。她对于一些符合资格的缔约方代表没有及时收到财政支助而无法出席会议感到遗憾。

7. 哥伦比亚环境、住房和领土开发部长 Juan Lozano Ramirez 先生以及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的生物技术安全股长 Charles Gbedemah 先生作了开场发言。

8. Gbedemah 先生发言表示，由于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和联合主席在闭会期间所作的努力，工作组面前现有一份全面的文件，可以作为工作组审议的基础。他表示确信，卡塔赫纳这一城市将为推进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进程提供恰当的氛围，使工作组能够完成第五次会议的工作。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本次会议完全由自愿捐助资助，他感谢荷兰政府对会议的组织提供慷慨捐助，并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同意主办这次会议和提供后勤确保会议取得成功。他还感谢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提供的财政支助。然而，尽管有此慷慨捐助，但仍无法为所有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克服自愿捐助流动的延搁和短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联合主席的请求，同意作为例外情况，在没有认捐的情况下预先发放资金。最后，他感谢联合主席

发挥聪明才智和想象力，为组织本次会议作出不懈努力，他呼吁与会者确保工作组能够的其使命结束时完成工作。

9. Ramirez 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卡塔赫纳，这一城市现已被宣布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他回顾说，本次会议的举行，正值需要将生物技术与公众关切协调起来之际，他并表示，要做到两者兼顾，对于有效的国际协定来说是一种挑战。生物多样性属于整个人类，也属于未来几代人，他希望会议能够有助于保护世界的遗产。当此全球变暖之际，保护水、与贫困做斗争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国际议程上的重要问题，可持续发展对于人类的未来极其重要。他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哥伦比亚蕴藏了宝贵的生物多样性，在国家一级，哥伦比亚在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总统的领导下，不断加强本国保护环境体制，这表现在综合性环境、住房和领土开发部的建立上。部长还对提供财政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荷兰政府提供财政慷慨支助帮助哥伦比亚主办本次会议，他并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和秘书处协助组织本次会议，他还对出席本次会议的与会者不远万里来到哥伦比亚出席会议和为会议作出贡献表示感谢。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10. 会议在执行秘书经与联合主席协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BS/WG-L&R/5/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资料。
4. 拟订《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提到的规则和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备选办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2. 工作安排

11. 在会议的首次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执行秘书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BS/WG-L&R/5/1/Add.1）附件一中所提议的工作安排。会议还同意以全体会议和工作分组的形式进行工作组的工作。

项目 3： 拟订《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提到的规则和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备选办法

12.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邀请秘书处介绍根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要求编制的文件。

13. 秘书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请要求执行秘书收集并向第五次会议提供：（一）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法的最新发展的信息，包括国际环境方面的赔偿责任文书的现状；以及（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技术安全资源中心现有关于解决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文件清单，以及载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规则和程序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清单。因此，工作组面前现有执行秘书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包括国际环境方面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文书的现状的说明（UNEP/CBD/BS/WG-L&R/5/INF/1）以及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现有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文件、国家法律和条例的清单（UNEP/CBD/BS/WG-L&R/5/INF/2）。

14. 她还回顾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要求秘书处安排由常设仲裁法院的代表介绍索赔的理赔以及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代表介绍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秘书处接触了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和国际海事组织以安排关于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的专家介绍，但由于会期的重叠，无法实现。但常设仲裁法院对秘书处的要求作了积极的回应，常设仲裁法院的法律顾问 Dane Ratliff 先生同意向工作组做介绍。

15. 联合主席感谢秘书处代表的介绍，并邀请 Ratliff 先生向工作组做介绍。

16. Ratliff 先生向在介绍中解释了仲裁、调解和真相调查在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方面发挥的作用。他还指出，“关于查清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方式和备选办法的拟议工作案文的修订工作草案”（UNEP/CBD/BS/WG-L&R/5/2/Rev.1），提到了有可能利用《常设仲裁法院的任择规则》对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方面的争端进行仲裁。他表示，订正工作草案在第六.A 节第一次提到时，同时还提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解决争端。他建议，同意依照《公约》第 27 条进行仲裁的缔约方应考虑将争端根据常设仲裁法院关于环境问题的规则提交仲裁，他并表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程序没有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规则那么流行和成熟。

17. 订正工作草案第六 F 节也提及常设仲裁法院，但 Ratliff 先生认为这种提及并不适当，原因是该节将国家间的诉讼与民事诉讼混为一谈。他认为，除了民事诉讼之外，或许可以在其中提及任择仲裁，例如：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和 1992 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的 2003 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对越界水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便提及任择仲裁。他还告诉与会者，可能有必要对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是否适用进行一次分析。

18. Ratliff 先生随后还告诉与会者，任何国家以及同意利用常设仲裁法院的任择规则进行仲裁、调节或真相调查的私人当事方和国家，都可借助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程序进行仲裁。常设仲裁法院愿意免费向在其主持下解决争端的国家提供便利，某些情况下，还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作为一政府间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常常能够很好地为解决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争端提供一个中立的论坛。Ratliff 表示，由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可能是在某种形式的合同关系基础上进行，因此，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的任何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中，将由法院主持进行真相调查和仲裁结合起来看来都会是有助益的。这种真相调查和调查常常是其他程序的一种有效的补充。他还指出，若干文书中列入了强制性的真相调查，导致就公平解决争端提出建议，各国际法院曾运用过强制性的真相调查。真相调查的程序对于私人当事方常常要比对国内法院或仲裁程序更容易接受，因为真相调查程序没有争议性，费用也较低，而且较诉讼迅捷。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加拿大、帕劳、塞内加尔、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回答讨论中提出的问题时，Ratliff 先生表示，真相调查工作和仲裁的费用常常由各当事方平均分摊，而一当事方总费用的一小部分系属于仲裁员和行政支助费用。但在某些情况下，各当事方商定偿付私人诉讼当事人费用。他还指出，虽然常设法院秘书长可帮助从专家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但选定仲裁员却由当事方决定。他解释说，提交常设法院的案件一般来说处理的比提交其他法院或专门法庭的案件要快，而当事方一般需要表示同意后，才能被要求加入仲裁程序。

21. 在回答在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中写入仲裁条款是否有益的问题时，Ratliff 先生表示，如果该项文书确定的义务范围适用，且没有其他机构负责解释这些义务，那么，仲裁机构或许会是一种这样做的一种有用的手段。然而，这些义务是否具有约束力的问题，或者这些义务是属于国家间的、或私人当事方之间的或者国家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义务的问题，仍有待工作组决定。关于难于对损害进行估价的问题，Ratliff 先生表示，常设仲裁法院在 1904 年的“双桅渔船堤岸”和 1968 年的“红色十字军战士”等事件上就曾遇到过这种困难。他解释说，任命一个拥有解决争端方面的专门知识的真相调查委员会或许是可取的，该委员会可聘请一名专家帮助对损害作出估价。

22. 联合主席表示，工作组看起来对于秘书处所收集的资料感到满意。她感谢 Ratliff 先生的介绍，并告知与会者，Ratliff 在会议闭幕前将一直留在卡塔赫纳，并能够回答与会者就常设仲裁法院的工作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问题。

项目 4. 拟订《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提到的规则和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备选办法

23. 工作组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在介绍中感谢哥伦比亚政府主办工作组的会议，感谢另一名联合主席协助其组织本次会议，他还告知与会者，哥伦比亚同时还同意从后勤上组织本次会议和承担主办本次会议的很大一部分的费用。他提请与会者注意，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没有很多时间讨论赔偿责任和补救的问题，因此，必须在本次会议期间取得重大的进展。

24. 联合主席还回顾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曾要求联合主席在闭会期间精简工作文件第四.4 (a)、第六和第七节（UNEP/CBD/BS/WG-L&R/4/3 号文件的附件二）中的拟议工作方案文，并提出修订工作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因此，工作组面前现有 UNEP/CBD/BS/WG-L&R/5/2/Rev.1 号文件，重刊了以往的工作文件和经联合主席精简的案文。
25. 联合主席随后请与会者审议工作组上一次会议的集思广益会议上编制、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UNEP/CBD/BS/WG-L&R/4/3）第 33 段以及本次会议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第 4 段（UNEP/CBD/BS/WG-L&R/5/1/Add.1）所归纳的设想。
26.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27. ECOROPA 和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8. 工作组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订正工作草案（UNEP/CBD/BS/WG-L&R/5/2）的第六节（理赔）。
29. 工作组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订正工作草案（UNEP/CBD/BS/WG-L&R/5/2）的第三节（损害）和第四节（主要赔偿机制）。
30. 工作组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完成了对工作草案（UNEP/CBD/BS/WG-L&R/5/2）的第四和第五节（补充性赔偿机制）的讨论。
31.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vre 先生提议设立两个非正式工作分组。联合主席提供了两个工作分组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精简第六节的工作案文，并通过分组与合并案文进一步精简第三节和第四节的工作案文，以及尽可能通过谈判编制商定的案文，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工作组作出报告。第一工作分组在联合主席 Jürg Bally 先生（瑞士）和 Reynaldo Eborra 先生（菲律宾）的主持下审议了订正工作草案的第六 A、第六 B、第六 D 和第六 E 以及第三节。第二工作分组在联合主席 Jane Bulmer 女士（联合王国）和 Dire Tladi 先生（南非）的主持下审议了订正工作草案的第四节和第六 C 节。
32.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 Jürg Bally 先生（瑞士）和 Dire Tladi 先生（南非）关于两个工作分组进展情况的汇报。工作组还审议了订正工作草案的第七节（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和第二节（范围）。工作组决定，第二工作分组将审议订正工作草案的第五和第七节以及瑞士提出的一项关于补充性具体赔偿安排的提议，第一工作分组将审议工作草案的第二节。
33. 在 20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 Jane Bulmer 女士（联合王国）和 Jürg Bally 先生（瑞士）关于两个工作分组取得进展情况的汇报。两个工作分组的联合主席提交了订正工作草案第三至第七节的进一步订正的文本供工作组审议，这些案文连同经会议的第 5 次会议订正的第二节，以及第一和第八节，构成了进一步订正的工作草案。
34. 在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还介绍联合主席的一份案文，内载供工作组审议的一份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在初步讨论了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后，工业界代

表 Thomas Carrato 先生表示，工业界的观察员欢迎该文件提出的私人部门补充性合同赔偿制度的倡议，他并表示，工业界期待着积极地参与讨论。

35.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联合主席的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的案文。经讨论后，联合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内载按照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的四部分内容分列的四份附件，供工作组审议。

36. 在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听取了全球工业联合会的 Thomas Carrato 先生代表 BASF、Bayer CropScience、Dow AgroSciences、DuPont/Pioneer、Monsanto 和 Syngenta 提出的一项建议。Carrato 先生在介绍中表示，所有提供农业生物技术特点和产品的公司都绝对相信其产品的安全及其风险评估程序。数百次独立进行的国家风险评估，核准这些产品释放到环境中用于生产，以及核准进口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都坚定了这种信心。他还表示，农业生物技术产品的成长和消费已将近 15 年，占地几十亿亩，涉及的国家占了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而且，与提出的指称相反，对人类健康没有造成损害，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也没有造成损害。他表示，他所代表的 6 家公司坚持自己的产品，并承诺在其产品一旦给生物多样性造成实际损害时对损害作出补救。他表示，有关公司一直在考虑能够证明这种承诺的赔偿机制的方式。

37. Carrato 先生表示，这些公司一直在认真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和讨论各种赔偿安排，而考虑最多的概念是六个公司之间或者选择参与签署的其他公司之间对于其产品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实际损害作出补救的一种有约束力的合同性义务。他提到作为“契约”形式的安排，并表示，这种契约将为缔约方提出索赔要求和让索赔要求获得批准创造条件。该契约还会确保，一俟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实际损害根据契约中详细列出的索赔程序得到证明，负责任的公司将作出补救或作出赔偿。因此，该契约不会是如同工作组讨论中曾经考虑的那样的基金，而是参加契约的公司作出的一种自我担保。他还强调，这种契约将是其成员之间的一种有约束力的合同，而其索赔要求获准的缔约方将是第三方受益者。

38. Carrato 先生最后表示，对于要证明作出此种财政方面的承诺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来说，都需要了解此种协定在工作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谈判方面的价值。考虑契约的概念，为的是帮助谈判，而这种谈判能够提供一种能够为所有缔约方和有关当事方接受的处理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合理赔偿机制和方式。

39. 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感谢 Carrato 先生的发言，并指出，Thomas Carrato 先生所代表的公司就制订私人赔偿机制问题作出了回应。这对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来说是一个临时性的时刻。他表示，跨国公司正在探索之中，提出要成为生物技术安全领域的一部分。他指出，这意味着工业界先于出席本次会议的缔约方在商定文件的基本组成部分之前就作出了反应，他请与会者对工业界的发言给与热烈的欢迎。与会者随后向跨国公司的倡议鼓掌表示赞赏。

40.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举行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请与会者表明对工作组讨论进行方式的倾向性意见。她询问与会者是否希望继续讨论联合主席所散发的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及其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目的是想说明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进一步订正的工作草案和工作组第四次报告（UNEP/CBD/BS/WG-L&R/4/3）附件二所载蓝图的整合，抑或希望再次讨论两个工作分组

联合主席提交的进一步订正的工作草案。她还提请与会者注意，由于这一问题是程序性问题，因此，只是供议定书的缔约方审议。

41. 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42. 经交换意见和瑞士代表提出设立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建议后，会议决定设立一联合主席之友小组，成员包括：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瑞士的代表、欧洲联盟的两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四名代表和非洲集团两名代表。会议还决定，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将举行会议讨论会议讨论的进行方式，并向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作出报告。

43.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举行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报告了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进展。他表示，该小组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举行了两轮谈判。第一轮不限与会人数，由上午 8 时开到下午 6 时。第二轮仅限于《议定书》的缔约方参加，由下午 6 时开到次日晨 4 时 30 分。他报告说，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同意，将在联合主席所提供工作组审议的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就相当多的核心基本组成部分达成了一致意见。他还报告说，这些核心基本组成部分现已并入经进一步订正的工作草案。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取得了良好进展，虽然还存在一些带方括号的案文。他提议将进一步订正的工作草案，包括核心基本组成部分，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次会议的报告之后。他还提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UNEP/CBD/BS/WG-L&R/4/3）的附件一、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蓝图，也作为附件一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

44.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将进一步订正的工作草案附于本次会议报告之后，作为本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一，关于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和备选办法的拟议工作案文；并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分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决定的订正蓝图，作为报告的附件二附于本次会议报告之后。

关于查明的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和备选方案的拟议工作案文的综合

第六节 理赔

45.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订正工作草案的第六节。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第六节未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作过审议，他请与会者就第六节的各小节提供意见。

46. 联合主席还表示，就第六 A 节而言，与会者面临的备选办法是，或者是利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有关的现有程序，或者是拟订特殊程序。他解释说，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2 条，《公约》第 27 条适用于《议定书》的运作。就第六 B 而言，与会者面临三种供审议的备选办法，即：有约束力的国际私法条款，不具约束力的国际私法条款，以及有约束力的仲裁。联合主席指出，有约束力的仲裁有可能给某些国家带来制宪方面的问题以及某些人权公约方面的困难，他请与会者提供意见。

47. 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集团）、挪威、帕劳、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48. 常设仲裁法院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9. 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0. 根据上述讨论，会议决定，除 C 小节（行政性程序）外，将提交第二工作分组的第六节提交第一工作分组。

51.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第一工作分组所作关于进展情况的汇报。Jürg Bally 先生（瑞士）在汇报中表示，第一工作分组讨论了第六 A 和第六 B 节的所有内容，并合并了章节中的很多案文。但第六 D 和第六 E 节的各小节仍需由工作分组作更多的讨论。

第三节 损害

52.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请与会者开始审议订正工作草案的第三节。

53. 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集团）、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发了言。

54. 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和 the Red por une América Latina Libre de Transgénicos 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5. 经交换意见后，会议决定，将第三节提交第一工作分组。

56. 在 20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第一工作分组所作关于进展情况的汇报。Jürg Bally 先生（瑞士）在汇报中表示，工作分组讨论了第三节的所有内容，并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交其审议案文的篇幅。

第四节 主要赔偿制度

57.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请与会者开始审议工作草案的第四 A 和第四 B 节。

58. 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59.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第四节。

60.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和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61. The Pontificia Universidad Javeriana 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2. 经交换意见后，会议决定，将第四节提交第二工作分组。

63.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第二工作分组所作关于进展情况的汇报。Dire Tladi 先生（南非）在汇报中表示，第二工作分组将第六 C 并入了第六节，并讨论了第四 A 节中的第一部分。

64. 在 20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第二工作分组关于进展情况的进一步的汇报。Jane Bulmer 女士（联合王国）在汇报中表示，工作分组进一步精简了第四节的内容，但还没有就所有案文达成一致。

第五节 补充性赔偿制度

65.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请与会者开始讨论订正工作草案的第五节。他表示，与订正工作草案的其他章节不同，第五节有待于补充工作案文的提出，他请与会者提供意见。

66.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帕劳、大韩民国、瑞士，和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67. 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8. 经交换意见后，会议决定自订正工作草案第五 A 节删除工作案文 3 以及自第五 B 节删除工作案文 2 和 6。

69.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向工作提出了关于补充工作案文的提议。会议决定，第二工作分组将审议瑞士的提议和进一步精简的订正工作草案第五节所载工作案文。

70. 在 20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第二工作分组关于进展情况的汇报。Jane Bulmer 女士（联合王国）在汇报中表示，工作分组进一步精简了第五节的内容，但还需就该节做进一步的工作。

第七节 补充能力建设措施

71.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请与会者开始审议订正工作草案的第七节。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该节同样没有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作过讨论，他解释说，会议必须考虑补充能力建设措施是否应有补充性体制安排。

72. 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日本、印度、挪威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发了言。

73. 经交换意见后，会议决定，将第八节提交第二工作分组。

74. 在 20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第二工作分组所作关于进展情况的汇报。Jane Bulmer 女士（联合王国）在汇报中表示，工作分组开始了关于第七节的讨论。

第二节 范围

75.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订正工作草案的第二节。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这一节，他并建议与会者表明他们希望工作草案应保留哪些工作案文。

76. 经讨论后，联合主席表示，没有人支持第二 A 节的工作案文 6、第二 B 节的工作案文 6、第二 C 节的工作案文 3 以及第二 D 节的工作案文 3，因此，这些工作案文将自订正工作草案中删除。会议还决定，将第二节提交第一工作分组。

工作分组联合主席提交的核心基本组成部分

77. 在 20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请与会者开始审议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联合主席在介绍该文件时表示，核心基本组成部分代表的是联合主席对于与会者的立场的最小公分母的看法。为此目的，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的编制是为了帮助与会者就订正工作草案进行谈判，而这仍然是工作组的重要任务。

78. 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的第一节分涉及主要赔偿制度，依据的是行政方式，涉及谈判拟订一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文件的第二节规定了关于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准则，包括国际私法的一项授权条款。联合主席还解释说，文件在第三部分提出了补充性赔偿制度。补充性赔偿主要是建筑在私人部门的合同性赔偿机制之上，但在主要赔偿机制或补充性合同赔偿机制无法解决赔偿问题时，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也会作出补充性赔偿。联合主席还指出，与会者在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的体制安排的长处方面意见一致，因此，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的最后一部分涉及这有一种机制。

79. 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印度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80. 全球工业联合会、公众研究和管理倡议以及 Terra de Direitos 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1.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联合主席给与核心基本组成部分文件的案文。

82. 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就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新西兰、挪威、帕劳、塞内加尔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83. ECOROPA、全球工业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the Red de Acción en Plaguicidas y sus Alternativas para América Latina 以及 Universidad Nacional Agraria La Molina 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项目 5. 其他事项

84. 欧洲共同体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取得了很多成果，他感谢与会者和联合主席努力为会议取得成果作出贡献。他表示，尽管工作组迈出了很大一步，但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他请联合主席再次召集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会议，继续围绕进一步订正的工作草案进行工作，并向作出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

85.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拉圭、塞内加尔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86. 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散发了一项关于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即将举行前再召集一次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会议的提议。

87. 会议商定了如下联合主席结论所载提议：

结论

88. 工作组：

1. 请联合主席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召集一次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会议；

2. 同意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如下职权范围：

(a) 联合主席之友将根据本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进一步通过谈判拟订《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

(b) 会议将于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波恩举行三天，但须视能否获得资金，会议之前将举行为期一天的区域集团会议；

(c)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组成是：亚太地区 6 名代表，即：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帕劳和菲律宾；欧洲联盟两名代表；中欧和东欧两名代表；非洲集团 6 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6 名代表；以及新西兰、挪威、瑞士和日本；

(d)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就携经联合主席之友遴选的缔约方的顾问与会；以及

(e) 成果将由联合主席提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 请秘书处为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

项目 6. 通过报告

89.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下列基础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本报告：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案（UNEP/CBD/BS/WG-L&R/5/L.1），关于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和备选办法的拟议工作方案文（下文附件二）和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分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决定的订正蓝图（下文附件一）。

90. 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新西兰、挪威和帕劳的代表发了言。

91. 玻利维亚代表希望在报告中反映：他认为报告没有均衡地反映会议的工作。他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开了 8 天的会议来说，报告篇幅只有 7 页，而本报告的第 36 至 38 段却过多地描述了一名观察员所作简短的发言。他要求将该观察员的发言用单一的一段加以概括。

项目 7. 会议闭幕

92. Jimena Nieto 女士代表两位联合主席感谢与会者对会议作出的努力，并感谢哥伦比亚环境部和卡塔赫纳居民为会议提供的便利。她还感谢 Jürg Bally 先生（瑞士）、Jane Bulmer 女士（联合王国）、Reynaldo Eborá 先生（菲律宾）和 Dire Tladi 先生（南非）对工作分组联合主席给与的协助，并对秘书处译员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93. 工作组联合主席 Rene Lefeber 先生表示，在很多人当中，他尤其要感谢的是另一位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感谢她自 2002 年以来与他一道主持了工作组和此前各次技术专家组。

94. 几名代表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给与会议的热情欢迎，并感谢与会议工作有关的人员以及他们对会议取得成功作出的贡献。

95.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 15 分宣布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 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决定的修订蓝图

决定的备选组成部分

- 序言部分
- 关于附件 [...] 所载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通过的（各）执行部分
- 关于体制安排的（各）执行部分
- 关于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的（各）执行部分
- 关于临时性安排的（各）执行部分
- 关于决定的审查的（各）执行部分

决定（各）附件的备选组成部分

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可能方式	范围	损害	主要赔偿制度	补充性赔偿制度	理赔
国家责任	提及现有的规则和程序				
国家赔偿责任	不制定关于国家主要责任的规则和程序				
民事赔偿责任	1. 制定国际规则和程序 (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无法律约束力) 2. 制定国家性规则 and 程序的国际指导 3. 结合两者 4. 不制定规则和程序				
行政性方式	1. 制定国际规则和程序 (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无法律约束力) 2. 制定国家性规则 and 程序的国际指导 3. 结合两者 4. 不制定规则和程序				

注

1. 本蓝图不妨碍关于文书选择的讨论结果。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亦须以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予以通过。
2. 本蓝图涵盖第一至八节中的所有方式和工作案文，包括国际私法方面的方式和工作案文。
3. 一份附件有可能包括一种或多种赔偿责任方式。赔偿责任的一种方式有可能在一份或多份附件中提及。
4. 本蓝图不影响关于剩余国家赔偿责任的讨论的结果。

附件二

关于查清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 责任和补救相关的方式和备选办法的拟议工作案文

一. (国际不法行为, 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的) 国家责任

工作案文

本规则和程序不得影响国家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序言部分案文

确认本规则和程序不得影响国家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 范围

A. 功能范围

行政方式和民事赔偿责任: 《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广义的功能范围, 但这些活动须是源于越境转移的活动

工作案文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 或就防范措施而言, 有可能如此造成损害的。

工作案文 2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的某一点、直至改性活生物体进入《议定书》的另一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的某一点供该缔约方在其管辖内使用的有意、无意或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任何损害。

工作案文 3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过境、处理和使用, 但条件是这些活动系源于越境转移。
2. 就有意的过境转移而言,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第 3 款所列任何经授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也适用于任何违反此种授权的使用(即非法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属于以下情况的改性活生物体：
 - (a) 拟直接作食品和饲料或加工之用的；
 - (b) 拟用于密封使用的；
 - (c) 打算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
4.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无意的越境转移（合法或非法的）。此种转移的起始点应与有意的越境转移的起始点相同。
5.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违反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越境转移（即非法使用）。

工作方案 4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使用。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所适用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
2. 就有意的越境转移而言，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经授权的使用以及任何违反此种授权的使用。
3. 本规则和程序还适用于无意的越境转移和违反了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越境转移。

B. 地理范围

行政方式和民事责任：狭义的地理范围：缔约方内的损害

工作方案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

工作方案 2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内发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并适用于为避免、减轻或控制此种损害的影响的应对措施。

工作方案 3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内造成的损害。

C. 时限

工作方案 1

除非本规则和程序另有意图，或有另外规定，否则，对于本规则和程序对某一缔约方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已不再存在的情况，本规则和程序的规定对该缔约方没有约束力。

工作案文 2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在缔约方将本规则和程序纳入国内法予以实施后此种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本规则和程序生效后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4

本规则不适用于规则和程序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生效的有效日期之前开始的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5

本规定和程序仅适用于本规则和程序生效后所发生的越境转移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D. 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时的授权的限制

工作案文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用途已经确定、且在越境转移之前已获得批准的有意的越境转移。如果在改性活生物体已在进口国内后，对相同的改性活生物体又给予不同用途的新授权，则此种用途不在本规则和程序的适用范围之内。

工作案文 2

损害应仅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条款所授权进行的活动有关。

工作案文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以及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不同用途或后来的使用或由此种改性活生物体产生由衍生的任何特征和/或特点造成的所有损害。

E. 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和出口地点的确定

工作案文 1

1.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a) 出口国是本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时，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从改性活生物体在该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装上运输工具之点起发生的事件中所产生的损害。

(b) 进口国而非出口国是本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时，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进口国取得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权后发生的意外事件中产生的损害。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从某一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转移到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情况。

工作案文 2

1. 在海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始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专属经济区的地点，或在没有专属经济区时，离开该国领海的地点。
2. 在陆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始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领土的地点。
3. 在空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的开始将根据路线确定，可以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领土的地点。

工作案文 3

1. 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从该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出口缔约方国家管辖的地点（空/海/陆所需的分类）起，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责任移交给进口缔约方止。
2. 无意的越境转移，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出口缔约方的国家管辖的地点起，到改性活生物体进入另一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点止。

工作案文 4

为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越境转移的起点应是以下各点：

- (a) 在海运的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专属经济区的地点，或在没有专属经济区时，离开该国领海的地点；
- (b) 在陆运的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领土的出境点；
- (c) 在空运的情况下，根据所采用的路线，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领土的地点。

工作案文 5

越境转移始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的领土管辖范围之时（对不同形式的运输须作澄清），到进入另一国的管辖范围时为止。

工作案文 6

本规则和程序应适用于在《议定书》第 3 条 (k) 款定义为“从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F. 非缔约方

工作案文 1

出口国或进口国均非缔约方时，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本规则和程序将不适用。

工作案文 2

执行本规则和程序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家规则，也应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4 条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BS-I/11 和 III/6 号决定，适用于越境转移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 条 (k) 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三. 损害

A. 损害的定义

行政方式: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民事赔偿责任: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国内法规定的受到合法保护的利益的损害，包括通过行政方式没有解决的损害（不得重复获得赔偿）

备选办法 1

工作案文 1

1. 本规则和程序所涉损害是指/仅限于/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不利和重大影响的可衡量的损失或损害，同时应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关于“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的定义，并应包括应对措施的费用。
2. 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 [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的损害，必须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在特定背景下有意义的时标内， [考虑到受影响地区现时所知或国家主管当局以往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分析/研究] 发生了相对于国家主管当局所确定的] 顾及自然变异和人为变异的基线而言不利、[重大] 和可衡量的改变。[改性活生物体仅仅存在于环境中并不 [一定] 构成损害]。

工作案文 2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同时亦顾及 [由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和] 给人类健康造成的 [损害] [风险]。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以下情形的不利或消极影响：
 - (a) [是涉及 [越境转移] 改性活生物体的人类活动的 [直接或间接] 结果；以及]
 - (b) [特别与受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保护的物种和生境有关；以及]
 - (b之二.) [不是改性活生物体基因改变的一种有意的影响；以及]
 - (c) 只要可能，在考虑到国家主管当局/科学地/确定的顾及自然变异和人为变异的基线条件的情况下，是可以衡量或观测得到的；以及
 - (d) 如以下第 3 款所述是重大 [或严重] 的。
3. 为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以下情形的不利或消极影响：
 - (a) [是涉及 [越境转移] 改性活生物体的人类活动的 [直接或间接] 结果；以及]
 - (b) 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关；以及

(b 之二) [不是改性活生物体的基因改变的有意的影响； 以及]

(c) 已导致收入的损失； 以及

(d) 如以下第 3 款所述是重大 [或严重] 的。

[3 之二. 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还包括与《议定书》第 26 条相符的任何社会经济因素。]

4. [对于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重大或严重”不利或消极影响，应根据诸如以下各项因素确定：

(a) 长期或永久性变化，这种变化可理解为在一较短的合理时间/合理时间/特定背景下有意义的时标之内经自然恢复不会得到纠正的变化； 和/或

(b)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及其提供货物与服务的潜力在质量和数量性的减少 [； 以及

(c) 证明对人类健康有影响]]

备选办法 2

工作方案 3

1. 损害是指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人类健康 [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研究处理、运输、使用、转让和释放社会经济条件] [以及补充产品] 造成的以下 [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 [无法衡量的] 不利影响：

(a)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损害，是指物种内的、此类物种的或生态系统的生物体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可衡量的 [重大] 变化；

(一) [是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人类活动的结果； 以及]

(二) [是改性活生物体基因改变的一种无意的影响； 以及]

(三) 只要可能，在考虑到国家主管当局/科学地/确定的顾及自然变异和人为变异的基线条件的情况下，是可以 [衡量] 或观测得到的； 以及]

(b) 如以下第3款所述是重大 [或严重] 的。

2. 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是指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减少，并对以可持续的方式继续利用这些部分产生不利的影响 [从而导致经济损失、财产的丧失和损害及其适用受到影响、收入损失、社区传统生活方式被扰乱或妨碍、阻止或限制行使公地地役权。]

(a) [是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人类活动的结果； 以及]

(b) [是改性活生物体基因改变的一种无意的影响； 以及]

(c) [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关； 以及]

(d) [已导致收入的损失； 以及]

(e) 如以下第 3 款所述是重大 [或严重] 的。

3.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包括生命的丧失，人身伤害，健康受损、收入和公共卫生措施]的损失。]
4. [对社会经济条件的损害包括
 - (a) 财产受损、使用受到影响或丧失；
 - (b) 由于环境/生物多样性的受损、某一经济利益的任何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的利用直接造成的收入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
 - (c) 收入的损失，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受损，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竞争力的丧失或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5. 对环境的损害]

B. 发生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遭受损害时需要确定的具体措施

工作案文 1

如果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包括特有和受威胁物种] 遭受任何损害，并在不妨碍任何之前所述权利或义务的条件下：

- (a) 应偿付相当于这些中心投资成本的补充性货币损害；
- (b) 应偿付相当于这些中心的独特价值的任何其他货币损害；
- (c) 在顾及这些中心的独特价值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工作案文 2

任何管辖法院或法庭应 [得] 特别关注一切相关的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C. 对损害的估值

工作案文 1

1. [在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或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 [/危害 [逐案/]] 进行估值时，[除其他外，] 应考虑以下各项/作为赔偿的/因素：

(a) [可能的话，] 根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的费用为标准衡量的恢复/复原/修补/恢复或清理 [受损的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或生物多样性的] 合理措施的费用；

(b) 在无法复原或恢复到原有状况时，[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或生物多样性] 所受损害的 [成本] [价值]，[同时顾及对于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或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影响]，以及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c) 最终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对措施是指酌情减少、控制或修复损害的行动。

[(d) 防范措施的费用/凡适用时，包括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e) 在损害/危害发生时和依照 (a) 或 (b) 恢复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或生物多样性的期间所受损失的货币价值；

(f) 体现根据 (a) 或 (b) 而恢复的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或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未受损害或破坏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或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之间的货币价值；以及

(g) (a) 至 (f) 未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项。

(一) 交换价值（市场相对价格）；

(二) 功用（使用价值，这可能与市场价相去甚远）；

(三) 重要性（附带的鉴赏或情感上的价值）；

(四) 生物系统的复杂性。]

[(i) 与恢复期间或直至提供赔偿前的损害有关的收入损失的费用]

[(j) 由于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包括] 相应的医疗和对功能损伤、残疾或丧失生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2. 赔偿责任还应延及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以下危害或损害：

(a) 地方社区的生计或土著知识制度；

(b) 社区或多个社区的技术；

(c) 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引发的公众骚乱造成的损害或破坏；

(d) 对生产或农业制度造成的干扰或破坏；

(e) 产量的下降；

(f) 土壤受到污染；

(g) 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

(h) 对一地区或社区经济造成的损害；以及

任何其他随之而来的经济、社会或文化损害。]

[2 之二. 就起源和/或遗传多样性中心而言，其独特的价值应予考虑，包括投资成本]

[3. (a) 任何有关恢复环境的可回收的货币损害，只要可能的，应适用于将环境恢复到其基准条件这一目的。

(b) 在基线条件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评定进一步货币条件的备选机制，包括市场估价或重置服务的价值。]

[4. 对于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赔偿应包括实际上导致

的 [恢复]复原、修补或清理措施以及适用情况下 [必要的] 防范措施的费用。将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查清改变的性质和含义。]

工作案文 2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只应根据恢复所用费用 [应对措施] 进行估值。

E. 因果关系

行政方式：国内法方式

民事赔偿责任：举证责任在索赔者，举证责任在答辩人或国内法方式

备选办法 1：举证责任在索赔者

工作案文 1

对/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提出补救的索赔要求的实体/索赔者，应负以下举证责任：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与所声称损害之间的近因；
- (b) 参与越境转移的个人的行为或不作为与所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c) 被指控造成危害的当事方犯有不法的、有意的、鲁莽行为，或犯有疏忽或严重的疏忽行为或不作为（即违背了公认标准的注意）。

备选办法 2：举证责任在答辩人

工作案文 2

[1. 可在国际或国家一级考虑因果关系。]

[1 之二. 应 [根据国内程序性规则] 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2. 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引进所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都足以确定因果关系的成立。

3. 应假定经营人应对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危害或损害负赔偿责任。[因此，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按理造成的损害的举证责任应转移到经营人。]

备选办法 3：问题交由国内法处理的情况

工作案文 3

应根据国内程序性规则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四. 主要赔偿制度

A. 基于应对措施和恢复措施的费用分配的行政方式的基本组成部分

国家法律规定的经营人向主管当局通报造成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的义务

国家法律规定的经营人采取应对和恢复措施解决此种损害的义务

主管当局采取措施、包括在经营人未这样做时采取措施和收回费用的酌处权

[缔约方可酌情就由于本规则和程序引起的一切事项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定被视为必要的行政性补救。]

[缔约方的国内法应对具体行政程序作出规定。这种程序 [可] [应] 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1. 国家法律规定的经营人向主管当局通报发生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的事件的义务

工作案文1

在发生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下，经营人 [须] [应] 立即向主管当局通报损害的情况。

工作案文2

缔约方应尽力要求经营人向主管当局通报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利损害的意外事故。

2. 国家法律规定的经营人采取应对和恢复措施解决此种损害的义务

工作案文3

在发生损害 [或损害迫在眉睫] 的情况下，经营人应与主管当局协商，[包括就其对于损害的评估]，对活动 [给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 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进行调查、评估和评价，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各项 [合理] 措施：

(a) 停止、修正或控制造成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的任何行为、活动或进程；

(b) 在无法避免或阻止某一活动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减缓]、控制或防止造成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移动；

(c) 消除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的源头；

(d) [如果可能，补救] 补救 [以主管当局满意的、合理的方式补救] 该活动所造成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的影响。

[或者：在发生经营人/数名经营人造成的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源于] [与]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有合理的联系] 的活动时，经营人/数名经营人应与主管当局协商，并根据国内

法的要求，对活动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进行调查、评估和评价，并酌情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减少、控制或补救损害。]

工作案文 4

缔约方应努力要求任何因其在越境转移方面的有意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重大损害的法人或自然人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以避免、减轻或控制损害的影响。

3. 国家采取应对与恢复措施、包括在经营人未这样做时采取措施和收回费用的酌处权

工作案文 5

[1. 在经营人没有采取或充分落实需要采取的措施时，[缔约方得酌情考虑采取措施，根据这些措施]，损害发生地的国家主管当局得 [在任何时候] 采取此种措施，责成采取此种措施或指示经营人采取此种措施。

[1 之二. 主管当局

- a)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哪一经营人造成了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 b) 应评估损害的含义，并确定应采取的补救措施；]
- c) [自身也可采取必要的防范或补救措施。]]

2. 主管当局得向经营人收回采取此种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或

[1. 在经营人没有以令主管当局满意的方式采取或落实根据第 X 条所决定的措施时，[缔约方得酌情考虑采取措施，根据这些措施]，主管当局具有自亲落实此种措施的酌处权。

2. 主管当局得向经营人收回采取此种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4. 需要确定经营人这一术语的定义

工作案文 6

“经营人”是指开发商、生产商、发出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者或供应者。

或

“经营人”是指以下人士：

- a) 负责研发；
- b) 负责生产；
- c) 向主管当局通报；
- d) 由一国出于进口到X国的目的出口；
- e) 在X国以任何方式运输；
- f) 向X国进口；
- g) 在X国供应；
- h) 目前或过去曾在X国保有；
- i) 以任何其他方式负责宣传、推动或传播，

在 X 国造成了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

工作案文 7

“经营人”是指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时 [统管] [在经营上] 控制 [改性活生物体] [活动]、
[拥有或负责照管或管理越境转移期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 [个人] [或实体]。]

或

“经营人”是指事件发生时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损害时对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任何人。

5. 行政程序

工作案文 8

如果民事责任以外有行政方式作为补充的，应就公共当局实行防范或补救性措施的决定采取行动并将其通知收件人，收件人应被告知其可以获得的法律补救和时限。

工作案文 9

1. 受到或有可能受到生物多样性损害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有权要求主管当局根据本规则和程序采取行动。
2. 在此种情况下，主管当局应让有关经营人有机会在对此种诉讼要求作出决定前对诉讼请求作出回应。
3. 根据第 1 和第 2 款要求提起起诉的个人，应能够诉诸法院或者其他有权审查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合法性的独立和公正的公共机构。
4. 主管当局要求其采取补救行动或承担主管当局所采取的此种行动的费用的人，应能够诉诸法院或者其他有权审查主管当局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所作决定和/或命令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合法性的独立和公正的公共机构。

B. 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统一）

(来自第 4.A.1 的工作案文 12)

[缔约方应建立 [制订] 一项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根据国内法和条例处理损害 [赔偿机制]。
此种制度得 [应] 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和程序：]

1. 赔偿责任的标准和赔偿责任的归属

将严格的赔偿责任归于经营人

备选办法 1: 严格的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1

1.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 经营人应对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源于这种转移的] 损害负责，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过失。

工作案文 2

“经营人”是指开发商、生产商、发出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者或供应者。

或

“经营人”是指以下人士：

- j) 负责研发；
- k) 负责生产；
- l) 向主管当局通报；
- m) 由一国出于进口到X国的目的出口；
- n) 在X国以任何方式运输；
- o) 向X国进口；
- p) 在X国供应；
- q) 目前或过去曾在X国保有；
- r) 以任何其他方式负责宣传、推动或传播，

在 X 国造成了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

工作案文 3

1. “经营人”是指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时 [统管] [在经营上] 控制 [改性活生物体] [活动]、 [拥有或负责照管或管理越境转移期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 [个人] [或实体]。]

或

“经营人”是指事件发生时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损害时对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任何人。

[2. 损害索赔要求未得到解决的，不足部分应由其活动促成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发生的任何其他支付。]

备选办法 2: 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4

1. 除非在以下情况下必须运用严格赔偿责任标准, 否则, [须] [应] 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

[风险评估查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为极其有害; 以及/或]

[发生了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和不作为; 以及/或]

[发生了违反任何批准的书面条件的行为。]

2. 在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的情况下, 赔偿责任 [须] [应] 归于对被证明造成损害的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并归于导致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个人。

3. 在已确定严格赔偿责任标准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上文第 1 款, 赔偿责任应归于已被证明造成了损害的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备选办法 3: 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5

在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内, 个人有以下情况的, 赔偿责任成立:

- (a) 对有关活动拥有经营控制;
- (b) 因其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 包括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应给予注意的法律责任;
- (c) 此种违反的行为导致了给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 以及
- (d) 根据本规则第 [] 节因果关系成立。

2. 临时救济的提供

工作案文 1

任何主管法院或法庭 [当局] 均可就任何损害或有可能发生的损害发布强制令或公告, [和/或在给生物多样性造成迫在眉睫、重大以及有可能不可逆转的损害时] 采取可能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适当临时性或其他措施。[在发生准予临时补救、但嗣后案中赔偿责任并不成立的情况下, 被告的诉讼费和损失应由原告负担。]

A之二和B之二. 行政方式和/或民事赔偿责任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

1. 豁免或减轻

行政方式: 根据国际间商定的详细清单, 国内法律中规定的豁免和减轻

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国际间商定的详细清单, 国内法律中规定的严格赔偿责任的豁免和减轻

工作案文1

备选案文 1: 发生以下情况的, 不得认定赔偿责任:

备选案文 2: 如果根据第1和第2款应负责任的人能够证明, 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 但损害悉由以下原因之一所致, 则不得根据本条认定此人应负赔偿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 (c) 由于第三方的干预造成损害;
- (d) [由于为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发布的措施而进行的活动造成的损害;]
- (e) [造成损害的活动得到了适用法律或对经营人作出具体授权对活动给与的批准而采取的。]

工作案文2

[第四.2 (b) 节工作案文 5] 所提及的个人如果能够证明损害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 赔偿责任可得有所有限:

- (a) 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 或
- (b) 由罕见、不可避免、无法预见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现象造成, 但以下情况除外:
(a) 任何变异或生物影响, 包括不论是否由于进化或逐步与否对有机物或生态系统的改变, 都不应被视为天灾或者不可抗力, 以及 (b) 天气、气象扰动或气候事件或者影响不应被视为天灾或者不可抗力。

工作案文3

1. 由于天灾/不可抗力、战争行为或内乱、第三方的干涉或者为遵守国家公共机关实行的强制性措施而造成损害的, 经营人/进口者不应负赔偿责任。
2. 适当情况下, 经营人/进口者能证明其没有过失或疏忽以及损害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不必承担补救行动的费用: (a) 由国家法律明确授权并完全符合根据国家法所作授权的活动; 或 (b)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科技知识水平相信不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2.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负责的人对第三方的追索

工作案文 1

本规则和程序不限定或限制某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3. 连带责任或责任的分摊

备选办法 1：连带责任

工作案文 1

如按本规则和程序应由两人或更多的个人 [经营人] 应负赔偿责任，索赔者 [应] [则] 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 [此种个人] [经营人] 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即：在 [不妨碍] [除了] [须遵守] 关于分担和追索权的本国规定 [之外] 的情况下，后者应负连带责任。

备选办法 2：责任的分摊

工作案文 2

1.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事件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在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过程中事件仅造成部分损害的人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2.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该事件中的人应负连带责任。但如果某人能够证明由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事件仅造成损害的一部分，则此人只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3

经营人/进口者如果能够证明只有部分的损害系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则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4

发生多种原因的赔偿责任时，赔偿责任应视情况根据过失的相对程度分摊。

4. 赔偿责任的限制

(a) 时限（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行政方式：国内法律规定的时限如下：

- a. 不少于 [x] 年的相对时限
- b. 不少于 [y] 年的绝对时限

民事赔偿责任：国内法律规定的对严格赔偿责任的限制如下：

- c. 不少于 [x] 年的相对时限
- d. 不少于 [y] 年的绝对时限

1. 相对时限

工作方案文 1

依照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规则和程序的索赔要求，应在索赔者得知损害及其起因后的 10 年内提出。

工作方案文 2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的损害索赔申请，应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和责任者的身份之日起 [X] 年内提出，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之日起 [X] 年。

工作方案文 3

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提出的索赔，须在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提出。

2. 绝对时限

工作方案文 4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的损害索赔申请，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之日起 [X] 年。

3. 补充规定

工作方案文 5

如果 [意外事故]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包含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根据本条确定的时限 [须] [应] 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生的日期算起。如果意外事故包含持续的事件，此种时限 [须] [应] 自该持续事件结束时算起。

工作方案文 6

就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造成的伤害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应自受影响的个人或者社区得知伤害之日开始，同时并适当顾及：

- (a) 伤害显现出后果可能需要的时间；以及
- (b) 将伤害与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联系起来理应需要的时间，同时亦顾及受影响的人或社区的条件或环境。

工作方案文 7

对损害应负责任的人有义务在不超过提出索赔后的 5 年内对其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b) 金额的限制

行政方式：国内法规定的金额的限制。[如果未确定限制的，应 [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民事赔偿责任：[严格赔偿责任的金额限制：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备选办法 1：无限的赔偿责任

工作方案文 1

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金额，应根据主管法院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所评估出的该损害的严重程度确定，并全额作出赔偿。

工作方案文 2

对依照本规则和程序损害可获赔的责任赔偿的金额不应有限制。

备选办法 2：有限的赔偿责任

工作方案文 3

1. 对 [第 X 条] 所适用的以下损害的最高金额为：

[对损害的性质作出具体说明，例如：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损害，以及金额]

2. 如果证明损害由个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行为不计后果且知道可能造成这种损害，则对本规则和程序所适用的赔偿责任不应有金额限制。

3.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对赔偿责任不应有金额限制。

工作方案文 4

就本规则和程序所适用的损害所提索赔应服从最高 “...X” 的金额限制。

5. 范围

行政方式和民事赔偿责任：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时提供财政担保的证据、包括自我担保的证据的国内酌处权，同时铭记有必要适当反映这样做系与国际法一致。

备选办法 1：强制性财政担保

工作方案 1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相应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发展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规则和程序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工作方案 2

缔约方应鼓励任何对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的法人或自然人保持充分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备选办法 2：国内法方式

工作方案 3

依照第 X 条应负赔偿责任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确立和维持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用于承保进口缔约方管制框架规定的要求或进口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0 至第 12 条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所作决定为之规定的赔偿责任。除其他外，上述要求应顾及损害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可能的费用以及提供财政担保的可能性。

五. 补充性赔偿制度

A. 剩余国家责任

[[不应有] 剩余国家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1

如果应负责的个人或实体没有清偿损害的索赔要求，则索赔未清偿的部分应由该人或实体的户籍所在地或为其居民的国家赔偿。

工作案文 2

对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其主要赔偿责任应由负有剩余国家责任的经营人负担。

工作案文 3

1. 如发生本条下应付赔偿责任的人没有财力对损害和本议定书规定的费用和利息作出全额赔偿的情况，或没有作出这种赔偿时，赔偿责任应由该人作为国民的国家承担。
2. 如基金根据第 21 条为损害支付的赔偿金、包括对防范、补救、恢复或复原环境所作赔偿或所作支出不足时，出口缔约方应负担支付本议定书规定的应支付金额的责任。

B. 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支付为对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作出补救而采取的应对和恢复措施的费用补充性赔偿机制，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a. 根据“污染者付费”的原则考虑让私人部门参与自愿性赔偿机制的方式方法，包括私人部门的备选性和/或补充性合同赔偿机制。
- b. 如果通过实施本规则和程序的国内法以及私人部门的补充性合同赔偿机制，未能对损害作出补救的，考虑 [建筑在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之上的] [建筑在其国家捐助能力之上的]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补充集体赔偿机制，规定应其国内发生损害的国家的请求、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划拨资金。

[以在国内法中实施本规则和程序为条件，诉诸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 [自愿性] 补充集体赔偿机制]

工作方案 1

1. 如果根据本议定书所作赔偿不足以抵偿损害的费用，可利用根据本规则和程序建立的基金就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额外和补充性措施作出规定。

工作方案 2

不作规定

或

缔约方可讨论就损害超出了本文件所规定资金限额的案件对赔偿作出补充的自愿安排的方式方法。

或

缔约方可参照通过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则获得的经验考虑补充性财政安排。

工作方案 3

1. 只要没有能够通过主要赔偿制度对损害作出补救的，任何受影响的缔约方都可请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拨给资金对损害作出补救。
2.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将请求转交 [负责便利本决定执行的委员会] 征求咨询意见。
3. 为此目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设立一自愿性信托基金/财务机制，并决定其职权范围。
4. 为了第 3 款的目的，请私人组织和机构作出贡献。请私人组织和机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缔结合同以显示愿意作出贡献。

六. 理赔

A. 国家间程序（包括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解决争端）

工作案文 1

缔约方之间在本规则和程序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工作案文 2（新的）

不作规定

B. 民事程序

关于国际私法的授权条款

工作案文 1

应在国内一级提供经营人/出口者与受害人之间理赔的民法程序。如果就跨境转移发生争端的，可酌情适用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有效管辖权一般根据被告人的居住地而确定。对清楚界定的案件可根据国家法律提出变通的理由，例如与有害事件的发生地点有关的法律。也可为具体的事项规定关于管辖的特殊规则，例如与保险合同有关。

工作案文 2

本规则和程序中未具体规定的与提交管辖法院的索赔有关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根据一般公认的法律原则由该法院的法律、包括该法律中任何关于冲突法的规则予以管辖。

C. 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工作案文 1

在受影响的受害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工作案文 2

各缔约方也可利用民事/行政程序以及诸如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常设仲裁法院的特设法庭解决争端。

工作方案文 3

在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损害索赔的个人和依照本规则和程序应负责的个人发生争端、且经双方或所有当事方的商定，争端可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选择性规则提交作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包括发生受害者人数众多的具体情况。

工作方案文 4 (新的)

不作规定。

D.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

备选办法 1: 特殊规定 (直接受影响的个人或实体以及集体行动)

工作方案文 1

1. 应实施可普遍诉诸法律的原则。为此目的，关心或与环境、社会或经济事务有关的个人和团体、代表社区或商业界的个人和团体以及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当局，应具有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诉讼的资格。

2. 不应将本规则和程序中的任何条款视为限制或减损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或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规定的有关保护和恢复环境的条款。

[2 之二. 任何个人、团体或私人及国家组织，都有权出于以下利益就违反或有可能违反本规则和程序任何规定的行为提起诉讼和寻求补偿，上述规定包括与损害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或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状况以及国家经济相关的任何规定：

- (a) 为了本人或一组或一类人的利益；
- (b) 为了因实际原因无法提起诉讼的人的利益，或代表此人；
- (c) 为了利益受到影响的一组或一类人的利益，或代表这些人；
- (d) 为了公众的利益；以及
- (e) 为了保护环境或生物多样性的利益。]

3. 不得以阻挠司法的财政或其他障碍影响根据本条诉诸法律，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此种障碍。

备选办法 2: 特殊规定 (外交保护)

工作方案文 2

国家应代表国民就所造成损害提出索赔要求，并应为此通过这方面的适当国家法律。

备选办法 3：国内法律方式

工作案文 3

1. (a) 缔约方应对受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享有得酌情根据国内法提出索赔的权利的规定。这些人应能够获得出口国给与的补救，此种补救应与该国领土内同类事件遭受损害的受害人能够获得的补救同样迅速、充分和有效。

(b) 各国应确保适当获得与寻求补救、包括赔偿要求相关的信息。

[2. 在民事赔偿责任有行政方式予以补充的情况下，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倡导环境保护和遵守国内法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权要求主管当局根据这些规则和程序行事，并通过审查的程序，酌情根据国内法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提出质疑。]

工作案文 4

提交管辖法院的本规则和程序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七.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审查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解决赔偿责任和补救。

[根据主要机构和/或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附件四的职权范围建立体制安排 [根据专家名册]]。

体制安排的功能包括，根据请求，[根据资金供应情况] 提供咨询意见给：

- a. 以草案或现有格式就国内立法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 b. [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诉诸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 [自愿性] 补充集体赔偿机制的咨询意见]
- c. 关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d. 关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国家法律有关的最佳做法的报告
- e. [对国家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活动的支助]
- f. [向适合技术的提供者提供咨询意见和获得技术的程序]

1. 没有体制性安排的情况

工作案文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邀请各缔约方在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增订行动计划》进行的下一次审查中，酌情考虑本规则和程序，办法是：

(a) 审议诸如“实物捐款”、“示范法律”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概念；以及 (b) 包括能力建设措施，例如提供对执行和运用本规则和程序的援助，包括为了 (一) 制订国家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二) 增进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国家一级管制机关之间的伙伴关系、(三) 确保 [适当的] [有效的] 公众参与以及 (四) 提高司法部门处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问题的技能而提供的援助。

工作案文 2

2. 认识到生物技术安全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加大努力的力度，执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作出的关于能力建设的有关决定。

3. 邀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向正在制订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国内法律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时，考虑到本规则和程序。

2. 有体制性安排的情况

工作案文 3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正在制定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法律、管制和行政措施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向 [负责推动本决定的执行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提交作为咨询意见的措施草案；
2. 决定，委员会将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具有以下职能：
 - (a)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关于根据第 4 款提交秘书处的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法律草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 (b)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关于与执行本决定有关问题的咨询意见；
 - (c) 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 (d) 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七次] 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and 成效，包括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现有资料和各缔约方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3 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应包括关于这方面进一步行动的任何建议，包括关于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建议，同时顾及最佳做法。

八. 文书的选择

备选办法 1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a)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 (b)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修正案；
- (c)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附件；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备选办法 2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此同时，在文书制定和生效前采取临时性措施。

备选办法 3

一项或多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 (a) 准则；
- (b) 示范法或示范合同条款。

备选办法 4

两阶段方式（最初制订一项或多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评估文书的效果，然后考虑制订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办法 5

混合方式（将一项或多项，例如关于理赔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一项或多项，例如关于确定赔偿责任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结合在一起）。

备选办法 6

不制订文书。

工作案文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还回顾其第 BS-I/8、第 BS-II/11 和第 BS-III/12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工

作，

铭记有必要制订、推动和促进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的有效安排，

1. 为了以下第 2 款的目的，通过本决定 [附件] 所载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规则和程序；

2. 建议议定书各缔约方通过必要的国内法律、管制和行政措施执行本规则和程序，同时确认各缔约方各自的不同需要和情况；

3. 决定在其第 [七次] 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and 成效，同时顾及国内一级执行本决定的经验以及委员会根据 [第七节工作案文 2 第 3 (d) 段] 提出的报告，以便考虑是否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工作案文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还回顾其第 BS/I/8 和第 BS/II/11 号决定，通过附件所载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议定书/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修正/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附件/生物多样性公约赔偿责任议定书。

工作案文 3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和第 3 条申明各国对于其生物多样性的主权权利，

回顾《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致力于确保在可能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进行充分保护的目标，

回顾《议定书》的第 27 条，

意识到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导致给接受国的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

期望及时帮助在发生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时获得充分的补救，

认识到很多国家在全面履行其议定书义务方面遇到困难，

认识到大多数国家目前国内法中具备对个人及财产损害实行补救的法律基础，同时有必要确保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生物多样性中心，具备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实行补救的法律基础，

决定：

1. 对于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修订其实施《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法律，以便在顾及本决定附件的情况下，使之包括关于国家应采取行政方式要求防止或补救或采取行动防止或补救此种损害的规定；

2. 对于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其他损害，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审查其国家赔偿责任规则和法院的习惯规则，以确保外国原告能够诉诸在法院，且此种诉诸法院得到非歧视基础上的根本司法原则的支持；

3. 议定书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审查本决定在根据第 27 条解决越境

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案件方面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应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下进行的工作。

工作案文 4

1. 本规则和程序自满足了 XX 份批准书的要求、这些批准书代表了 XX% 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并代表了进口与出口缔约方间的平衡后生效。
2. 本规则和程序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包括任何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有任何的改变。
3. 只要本规则和程序的规定和一项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的规定适用于对相同部分的越境转移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则本规则和程序不应适用，除非另外的协定对于有关的缔约方生效、并在本规则和程序开放供签署时已开放供签署，即便是该协定后来作过修正。

工作案文 5

1. 本规则和程序应自业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第 [五十]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规则和程序依照以上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规则和程序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以较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的额外文书。

工作案文 6

本规则和程序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